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488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4883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飲酒危害防制宣導資源，請貴校廣為宣傳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0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酒害防制知能，避免不當飲酒行為而危害健康與生命，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已將旨揭資源及影片公播授權書上傳雲端硬碟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KneFZXmKJEg59bagehrLAY3wcWpJ5Z0?usp=share_link，並同步放置「健康九九網站」，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>，可逕至該網站「找教材」專區下載運用（搜尋關鍵字：酒）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1/12/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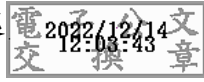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4391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